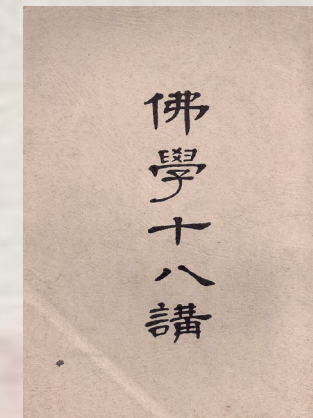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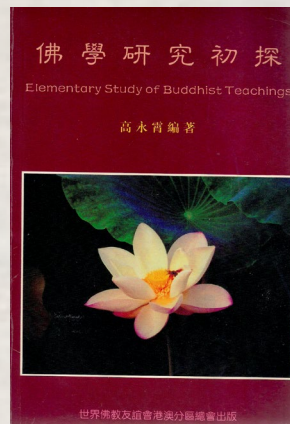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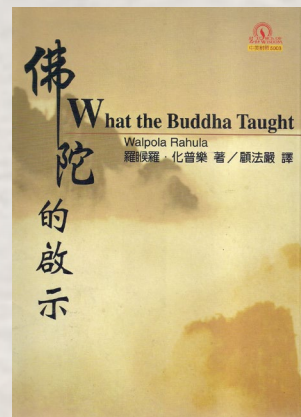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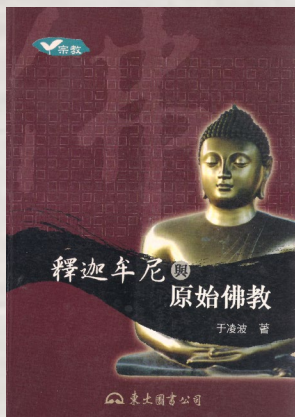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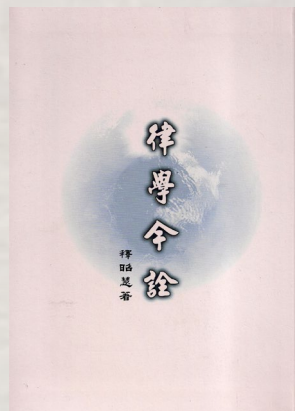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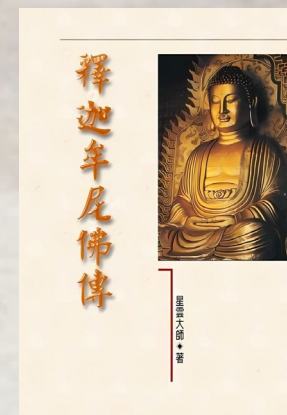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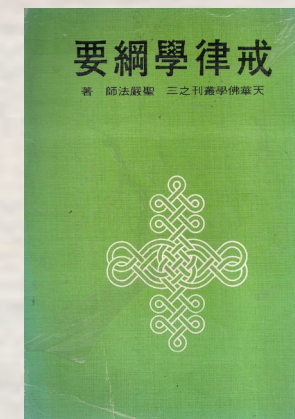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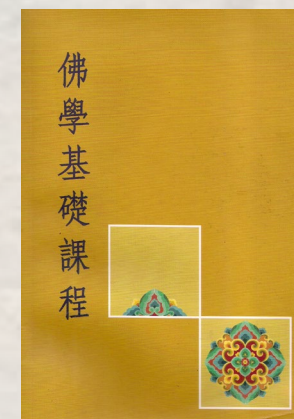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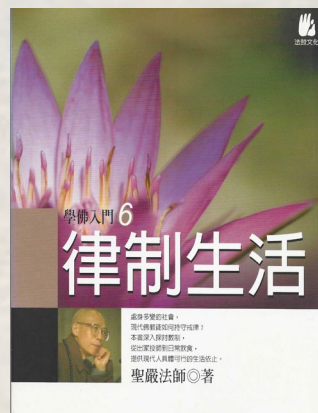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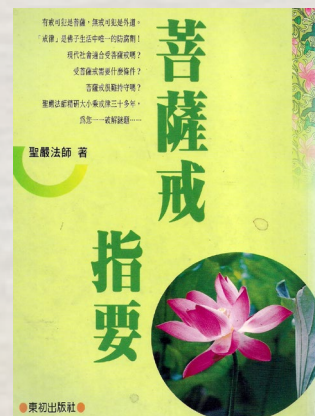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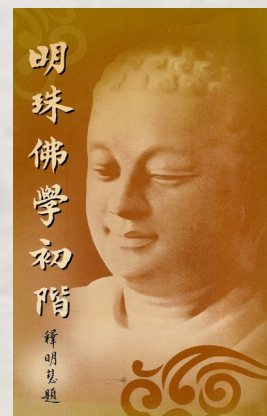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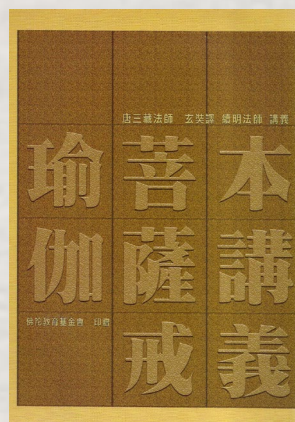




佛教法相學會主辦 第60屆佛學星期班



講題：因果道理 5-7-2026





第60屆佛學星期班



日期	第 60 屆佛學星期班 (對象：任何人士)	講 師
4 月 26 日	佛教產生前的印度思想	黃彥鳳
5 月 3 日	佛教教主釋迦世尊傳	黃彥鳳
5 月 10 日	遺教的結集	黃彥鳳
5 月 17 日	經典的種類	黃彥鳳
5 月 24 日	有情的分類	趙錦鳳
5 月 31 日	聖凡的分別	趙錦鳳
6 月 7 日	通俗世界觀	趙錦鳳
6 月 14 日	勝義世界觀	趙錦鳳
6 月 21 日	蘊處界三科	陳裕皇
6 月 28 日	十二因緣	陳裕皇
7 月 5 日	因果道理	岑寬華
7 月 12 日	因果範圍	岑寬華
7 月 19 日	諸法釋義	陳達志
7 月 26 日	百法	陳達志
8 月 2 日	三法印	吳潔珠
8 月 9 日	佛教的倫理觀、三皈	吳潔珠
8 月 16 日	五戒和十善	陳達志
8 月 23 日	戒殺、放生、茹素	陳達志
8 月 30 日	戒律略釋	岑寬華
9 月 6 日	修止觀法	岑寬華
9 月 13 日	四聖諦法	吳潔珠
9 月 20 日	四果修證	吳潔珠
9 月 27 日	發菩提心	鄭明娟
10 月 4 日	弘願的種類	鄭明娟
10 月 11 日	六波羅密	鄭明娟
10 月 18 日	四攝法	鄭明娟
10 月 25 日	研討會	眾老師
11 月 1 日	修行階位	岑寬華
11 月 8 日	大涅槃	岑寬華
11 月 15 日	大菩提	岑寬華
11 月 22 日	畢業禮	
上課時間：	下午 13:00 至 14:30	
上課地點：	九龍彌敦道 328-342 號 儉德大廈 14 字樓 F-G 室	
電話：	2771 8161	

日期	第 60 屆佛學星期班 (對象：任何人士)	講 師
7 月 5 日	因果道理	岑寬華
7 月 12 日	因果範圍	岑寬華
7 月 19 日	諸法釋義	陳達志
7 月 26 日	百法	陳達志
8 月 2 日	三法印	吳潔珠
8 月 9 日	佛教的倫理觀、三皈	吳潔珠
8 月 16 日	五戒和十善	陳達志
8 月 23 日	戒殺、放生、茹素	陳達志
8 月 30 日	戒律略釋	岑寬華
9 月 6 日	修止觀法	岑寬華
9 月 13 日	四聖諦法	吳潔珠
9 月 20 日	四果修證	吳潔珠
9 月 27 日	發菩提心	鄭明娟
10 月 4 日	弘願的種類	鄭明娟
10 月 11 日	六波羅密	鄭明娟
10 月 18 日	四攝法	鄭明娟
10 月 25 日	研討會	眾老師
11 月 1 日	修行階位	岑寬華
11 月 8 日	大涅槃	岑寬華
11 月 15 日	大菩提	岑寬華
11 月 22 日	畢業禮	
上課時間：	下午 13:00 至 14:30	
上課地點：	九龍彌敦道 328-342 號 儉德大廈 14 字樓 F-G 室	
電話：	2771 8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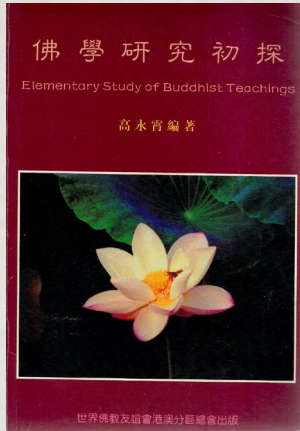
因果道理 PPT 目次



佛教法相學會主辦第60屆佛學星期班 因果道理 PPT 目次	PPT#
一、 講題：《佛學研究初探》第五章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第二節 因果道理	PPT# 001
二、 第60屆佛學星期班 上課日期、時間	PPT# 002
三、 因果道理 PPT 目次	PPT# 003
四、 資料來源	PPT# 004
五、 《佛學研究初探》目錄	PPT# 005 - 6
六、 第五章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第二節 因果道理	PPT# 007 - 65
七、 (甲) 因緣業果	PPT# 009 - 12
八、 (乙) 因與果	PPT# 013 - 23
九、 (丙) 因果範圍	PPT# 024 - 60
十、 (丁) 生死相續即因果相續	PPT# 061 - 64
十一、 附錄	PPT# 066 - 82
十二、 三重因緣觀察 《佛法概論》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 第二節 因緣的類別 三重因緣	PPT# 066 - 75
十三、 緣起總表 《佛法概論》	PPT# 076 - 82
十四、 ~ 完 ~	PPT# 083

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



[Elementary_Study_of_Buddhist_Teachings.pdf \(dhalbi.com\)](http://dhalbi.com/Elementary_Study_of_Buddhist_Teachings.pdf)

《佛學研究初探》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P.58-73**

第二節 因果道理 **P.64 - 67**

高永霄 編著

《佛法概論》第十章 我論因說因

「第二節 因緣的類別 三重因緣」 (Y 8 P.141 - 144)

印順導師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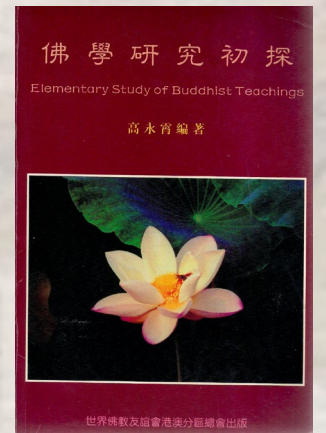


[Y0008 佛法概論 - 卷/篇章 10 | CBETA 線上閱讀](#)

佛學研究初探 目錄

自序 I-III

第一章	佛教的來源	P. 1-32
第二章	佛教生命觀	P. 33-42
第三章	佛教世界觀	P. 43-50
第四章	生命和世界的分析	P. 51-57
第五章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P. 58-73
第六章	諸法體義	P. 74-90
第七章	修行的種類	P. 91-163
第八章	涅槃與菩提	P. 164-175



第五章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第五章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P. 58 - 73

第一節 生命的始終 58

(甲) 十二因緣釋義

(乙) 三世二重因果

(丙) 十二因緣還滅

第二節 因果道理 64

(甲) 因緣業果

(乙) 因與果

(丙) 因果範圍

(一) 四緣

(二) 十因

(三) 三業

(四) 五果

(丁) 生死相續即因果相續

第五章 生命的始終與生死相續

第二節 因果道理

佛說一切法，皆由因緣和合而生起，

而此因緣所造成的一切現象，統名為果。

故說：「有如是因，有如是果。」

藉以斥破當時印度的外道所計之撥無因果論，

和婆羅門教的一因論。

而佛教的「因緣業果」道理得以建立。

一切精神和物質現象皆由因緣而造成

凡夫的生死流轉，乃由雜染因緣而有，

而聖者的超塵出世，乃由清淨因緣而得，

此染淨因緣，稱為內因緣。

一切物質皆由物質原素構合，或加以人力的助緣而成，

此種造成物質的因緣，稱為外因緣。

因此一切精神和物質現象皆由因緣而造成。

(甲) 因緣業果

「**因**」即**主因**，乃一切**事物**所以**生起**的**功能**，
有「**能生**」義，「**緣**」乃**助緣**，
即**功能**成為**現實**時所**憑藉**的**條件**。

「**業**」是**行為**造作，能**感**後有的**果**者。

「**果**」即由**因**、**緣**、**業**所發生**關係**後作**成辦**的**結果**，
有「**所生**」義。

因此，有**果**必有**因**，有因必有果，是謂**因果道理**。

因與緣的差別

因與緣的差別——事物的生起，以親與強力者為因，疏添弱力者為緣。

例如種子為因，雨、露、農夫及泥土等為緣，此因緣和合而生禾。

故鳩摩羅什說：「力強為因，力弱為緣。」

僧肇說：「前後相生，因也，現相助成，緣也。」

諸法要因緣相假，然後成立。」

（見（《維摩經·佛國品注》））。

又有說，因緣無有差別，因即是緣，緣即是因，

以因緣體並無差別，而義有異故。

業與果的關係

業與果的關係——佛說：

「無有法從此世至他世，但業果莊嚴，眾緣和合便生。」

又說：「眾生不從此世至於後世，不從後世復至於此，

然有業果因緣報應，不可損減。」

這是說明每個人所作的業，都是由自己來承擔後果的。

佛教說因果之理，通於三世，而善惡的報應則隨之。

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卷十四）。

此善惡因緣，果報隨業不亡的因果流轉道理，
乃是佛教大、小乘的共通義。

所以一切佛教經典都勸人深信因果，以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三世因果，循環不失之故。

（乙）因與果

眾生造業之後，其業已成過去，

如何能夠感引未來的果報？

既然眾生形體已盡，而業力雖存，

然此業力是以何種形式而存在世間呢？

業力是一種功能

業力是一種功能，不能以顯現的形式而存在，

業力只是有感果的作用，故應以潛隱的方式而存在。

因此唯識家乃安立種子之說，作為解釋因果的道理。

種子是在第八阿賴耶識中所具有現起之能力

種子是存在第八阿賴耶識中所具有現起之能力，

以其能起現行，有如稻、麥等種子能生起禾，

從譬喻得名，故名為種子。

若從其自體之名，則名之為功能。

每一有情的第八識中，皆積集有無量種子

每一有情的第八識中，皆積集有無量種子，

而每一種子各有一種生生不已之能力，

每一種子遇眾緣具備，則起現行，遂形成森羅萬象的宇宙，

種子無盡，宇宙亦無盡，故種子一起現行，

即攝全宇宙，亦無一處不攝法界。

故種子是因，現行是果，種子是能生，現行為所生。

種子是體，現行是用，既是一體一用，故亦非一非異。

種子六義 (1) 剎那滅

因的定義有六，在《成唯識論》中，稱為種子六義：

(1) 剎那滅——此簡別常法不能為因。

凡為因者必是無常，不停轉變的，

常無轉變的不會有能生作用。

(2) 果俱有

(2) 果俱有 — 此簡別因與果性相違。

因未引生果時，即含有與果不相違的體性。

(3) 恒隨轉

(3) 恒隨轉——此簡別不相續之間斷。

從因至果之期間，種子之功能相續，

並無在中間忽爾斷絕生果功能，而後又再可為因。

(4) 性決定

(4)性決定——此簡別異性因，生異性果。

善因生善果，惡因生惡果，

種瓜（因）得瓜（果），種豆得豆，

決定不相雜亂。

(5) 待眾緣

(5)待眾緣——簡別因頓時生果。

因雖有能生果之用，但必需待眾緣和合，方可成果。

(6) 引自果

(6)引自果——簡別一因生一切果。

各法皆有各別之因，各別因引生各別果。

人生宇宙都由無數的因果互相組合而成立

具上六義，方可名為因之定義，

即由因緣和合所引生之現象，事物現前，歷歷在目，名為果。

世間的一切人生宇宙都是由無數的因果互相組合而成立。

（丙）因果範圍

因果範圍，統括一切世俗無常的有為法。

現分別說明四緣、十因、三業及五果，

至此，學人可明白佛教所說的因果道理。

「一」四緣

- 「一」四緣 — (一) 因緣，
(二) 等無間緣，
(三) 所緣緣，
(四) 增上緣。

在《中觀論·觀因緣品》中有：

「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四緣生諸法，更無第五緣。」

佛家立義最精者，莫如緣生之說，

一切現象乃由許多緣互相依待而有的，

所以都無實自體，故說緣生性空。又緣生亦說緣起，意義相同。

人生和宇宙的顯現，便是阿賴耶識種子生現行
如前節所說，人生和宇宙的顯現，
便是阿賴耶識種子生現行，和現行熏習成種子的功能，
而所顯現的有心法、色法的不同。
何以會有如是的顯現呢？
這是因為有四種緣之故，佛家名作「四緣」。
茲分別簡說如下：

(一) 因緣 — 因即緣

(一) 因緣 — 因即緣，能引果之因，在四緣中，為最主要的緣；

《成唯識論》卷七說：「因緣謂有為法，親辦自果。」

換句話說，凡是具有能生力用的東西，親生自己的果者。

因為能生，果為所生，有是能生因，決定有其所生果，

故因於果，有創生和決定二義，具有此兩義，才可得名為因。

(二) 等無間緣——舊譯次第緣

(二) 等無間緣——舊譯次第緣。

初因緣，依種子立，今此第二，依現行立。

等無間緣有四義（1）前念於後念心能引起後念心

此緣有四義辨。

（1）前念於後，即是前念心能引起後念心，得令生起。

所以前念心對於後念心為次第緣，

心是念念起滅，前滅後生，前為後的緣，後為前的緣，

次第生起，故謂次第緣。

(2) 等無間者，等而開導，沒有間斷

(2) 等無間者，等而開導，沒有間斷。

前念心纔起即滅，相等於自行避開，引導後念心即時生起，
前念如是，後念亦如是！

後後念亦如是，皆是在同等情形之下生滅，是謂等而開導。

間者間隙，斷者斷絕，在前念滅，後念生之間，

其中並沒有時分，或間隙中斷，

而是緊緊密密地連接和繼續的，所以說是無間。

(3) 白類無間，顯非他識為緣

(3) 白類無間，顯非他識為緣，如眼識，
前剎那方滅，即已引後白類令生，眼識如是，
耳識乃至第八識皆應類知。

(4) 令彼後念心定生，前法開導，後果定生

(4) 令彼後念心定生，前法開導，後果定生。

(後果者，以後念識望自前念識，而得果名)

如極重睡眠，悶絕等位，六識中斷，而後得生，

即由前滅識為之開導故，若非後果定生者，如何得說前為後緣。

(三) 所緣緣 —— 即是心識所攀緣的對象

(三) 所緣緣 —— 即是心識所攀緣的對象，

心所緣境，為識起之緣，因識起必須根與境和合，

故所緣之境為識之緣。

心識不能孤獨生起，必須有對象，

即有體法，具有力用，能牽生識。

如色等境界，並非無體故，能牽引眼識等令起，

即此境界，望能緣識，而名所緣緣。

親所緣緣 與 疏所緣緣

所緣緣，有親所緣緣與疏所緣緣二種。

親所緣緣者，與見分不相離，親為所慮所託，

如相分之於見分，更無餘分間隔。

疏所緣緣者，與見分相離，然能為本質，引起親所慮託的相分。

此即他有情之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仗為本質者言。

言疏者，為相分所間隔故。

(四) 增上緣——增上者，強盛殊勝之義

(四) 增上緣——增上者，強盛殊勝之義，

若甲法有強盛殊勝勢用，對乙法有能作順益或違損者，

則甲法為乙法的增上緣；

言順益者，謂助令生起或助令增長；

違損者，謂障礙不令生起，起已令壞。

以甲法能令乙法以或生或滅增加勝進，故名增上緣。

能影響其他事物，令其得不同的效果者，謂增上緣

因此，凡一事物，具有順益或違損的功用，

能影響其他事物，令其得不同的效果者，謂增上緣。

而一事物之現起，所待之增上緣。

實不可以數目計，故欲求一事物之因，

勢必舉全宇宙皆為之因，將不可勝窮，所謂：

「由此有故，彼有，若此無，彼亦無。」

凡事物互相關係間，其甲於乙為切近增上者，

則判定乙因甲故有，其餘有無限增上之因緣。

世間的一切事物待緣而生起

以上四緣中，初因緣，依種子及現行立；餘三緣，唯依現行立。

而應用於心與物時亦有差別，每一見分識(心)生起時，必須具四緣；

而每一相分境(物)生起時，但須因緣及增上緣便足。

由此說明，世間的一切事物，

無有一法從一緣生者，亦無有一法不待緣而生起，

此佛家建立緣生義。

「二」十因（一）隨說因

「二」十因——依四緣之上，分別建立十因：

（一）隨說因——依一切言語文字，

便能於各種事物有所詮表，說種種義。

此能說之語，為所說事物之因，名隨說因。

(二) 觀待因

(二) 觀待因 —— 謂觀待此，令彼諸事，
或生、或住、或成、或得，
此是彼之觀待因。

即凡為甲法生、住等助緣之乙、丙、丁等法，
都是甲法之觀待因。

(三) 牽引因

(三) 牽引因 —— 即因緣未成熟時，

即於此處而建立牽引因，以能為牽引遠自果故。

(四) 生起因

(四) 生起因 —— 即因緣已成熟時，

即依此處而建立生起因，以能為生起近自果故。

(五) 攝受因

(五) 攝受因 —— 一切現行法，雖由其自種子所生，
但亦由其他諸緣，展轉相助，和合似一，
助成種子勢力，共辦於果，
即共同攝受果法，故名攝受因。

(六) 引發因

(六) 引發因 — 即同類善、惡種之因，
能引起同類善惡諸行，
即於此處建立引發因。

(七) 定異因

(七) 定異因 —— 即凡有為生滅法，各有自因引生自果，
各有不同勢力，和不同性質形態，建立定異因。
以諸法因果相稱，不雜亂故，名為定異。

(八) 同事因

(八) 同事因 —— 從觀待因至定異因，此六種因有和合力，
同辦一事，即共令一果或生、或住、或成、或得，
故將六因總攝為一，立為同事因。

(九) 相違因

(九) 相違因 —— 若於此法於彼法之生、住、成、得事中，
能為障礙，則立此法為彼法之相違因，
以彼能令事不生起之故。

(十) 不相違因

(十) 不相違因 —— 即於此法於彼法之生、住、成、得事中，

不障礙法，則依此處立不相違因，

以彼不違生起事之故。

四緣十因攝為二因

四緣十因攝為二因：

四緣中，第一種因緣，是諸法親因，辦生自果，故亦名能生因；

餘三緣是所藉之外緣，能扶助親因，使能辦果，故亦名方便因。

能生因 方便因

十因中，牽引因和生起因皆為能生因，

隨說因、觀待因、攝受因和相違因乃是方便因；

其餘引發因、定異因、同事因和不相違因有兼含能生及方便因者。

「三」三業

「三」三業——從各種不同的觀點上，業可分為三類業：

三性 三受 受報的時間

(一) 從三性的觀點，

分為善業、不善業，和無記業。

(二) 從業與三受的關係觀察，

分為順樂受業、順苦受業，和順不苦不樂受業。

(三) 從受報的時間觀察，

分為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和順後受業。

修行階位 修行所斷 業與三界

(四) 從作業者的修行階位觀察，

分為學業、無學業，和非學非無學業。

(五) 從修行對於業的影響觀察，

分為見所斷業、修所斷業，和無斷業。

(六) 從業與三界的關係觀察，

分為福業、非福業，和不動業。

作業方式 修行所得果

(七) 從**作業者**的**方式**觀察，

分為**身業**、**口業**，和**意業**。

(八) 從**修行所得之果**報的觀點，

分為**漏業**、**無漏業**，和**非漏非無漏業**。

「四」五果

「四」五果 —— 由因、緣、業而能獲致的果計有五種：

(一) 異熟果

(一) 異熟果 —— 諸不善法，於諸惡趣，受異熟果；

善有漏法，於諸善趣，受異熟果，是名異熟果。

(二) 等流果

(二) 等流果 —— 習不善故，樂住不善，不善法增；
修習善故，樂住善法，善法增長。
或似先業，後果隨轉，是名等流果。

(三) 離繫果

(三) 離繫果 —— 修無漏法，能斷除生死煩惱的繫縛，
而所證得之果名離繫果。

(四) 士用果

(四) 士用果 —— 諸有情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
工巧業處，起士夫用，即士農工商，
成辦財利等果，是名士用果。

(五) 增上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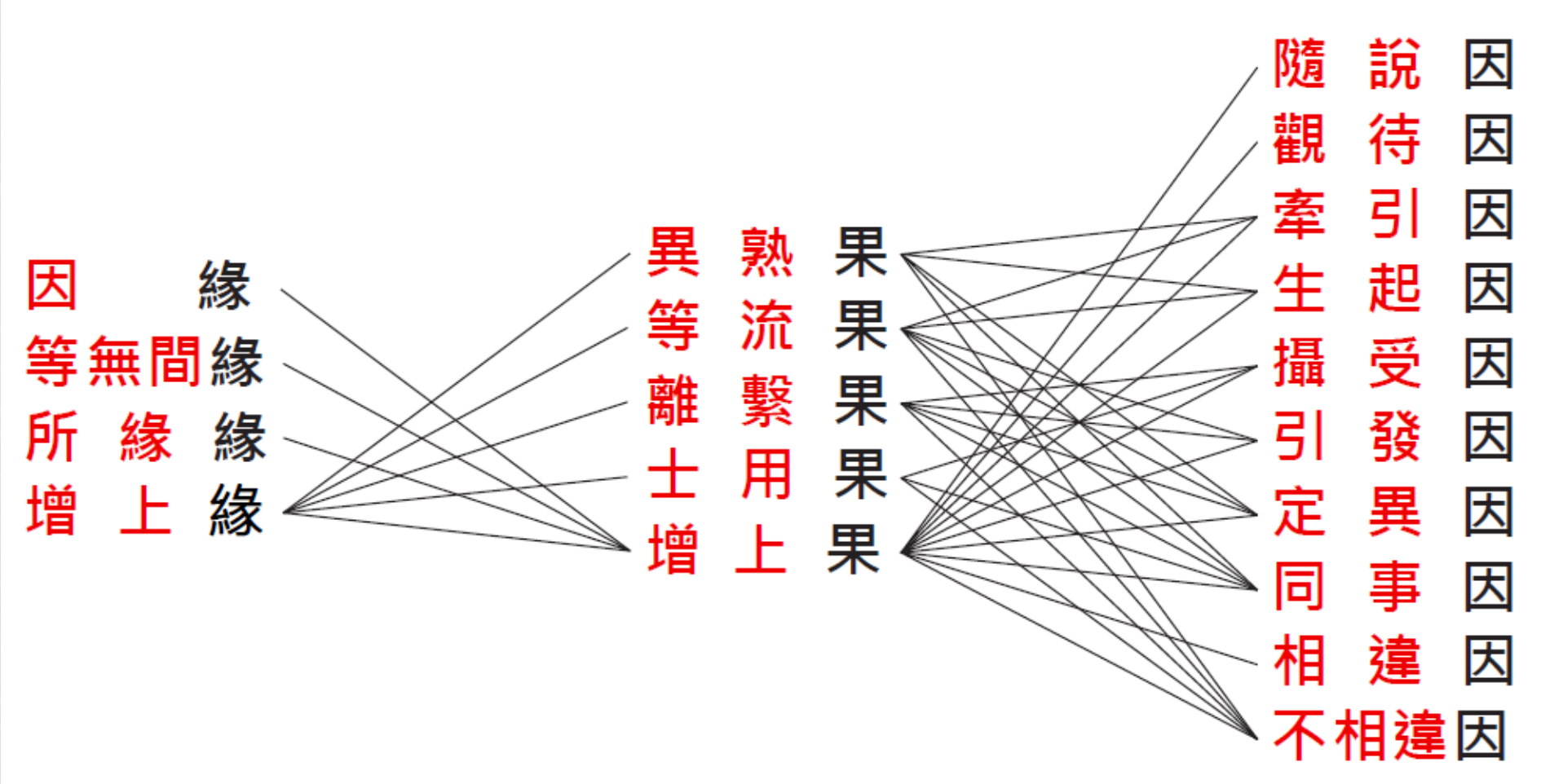
(五) 增上果 —— 眼識等是眼根等的增上果。

有情身分不散不壞是命根增上果，

除前四果外，其他果法皆攝在增上果中。

五果與四緣、十因的關係表列

至於五果與四緣、十因的關係，表列如下：



（丁）生死相續即因果相續

有情生活在世界上，決非只是一期生命時間的存在，
而是依於業力，作無始不斷的生死相續，
適應於業之性質，受生為種種境遇，和不同形狀的有情，
一期（一生）一期地生活下去，無有終結。

各人的業因不同 壽夭、貴賤，智愚之果報亦有差異

有情在獲得根身後，從出胎乃至死亡的一段期間，

作各種行為活動，無有停息，此即生命，亦即壽命，

此壽命乃依業為因，而能保持和存在。

由因之業力所支配，故受果時期，得保持暫住，而為一期生命。

以各人的業因不同，因此各人的壽夭、貴賤，智愚之果報亦有差異。

是以一期壽命、生活全受因果的支配。

業因引果 相續不停 生死相續 流轉不息

有情在業因引果後，又在果報期間更作新的業因，因又復引果，故因果相續不停時，有情的生死相續亦流轉不息。

生命正報 依報世間乃由業感

有情生命所依的世間，亦是由業因個別引起不同生命的所住世界，
根身是正報，器界為依報，器界是為了生命根身而有。
世界本無實質，乃隨各人的業力不同，
而所見的世界影像亦異，故說生命所依的世界乃由業感，
而整個宇宙人生乃離不了因、緣、業、果的範疇。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style. The upper portion shows misty, layered mountains in shades of brown and grey. The lower portion is dominated by large, vibrant green lotus leaves and several blooming lotus flowers in soft pink and white.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serene and elegant.

~ 完 ~

多 謝 大 家

三重因緣：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

三重因緣佛法的主要方法，在觀察現象而探求他的因緣。

現象為什麼會如此，必有所以如此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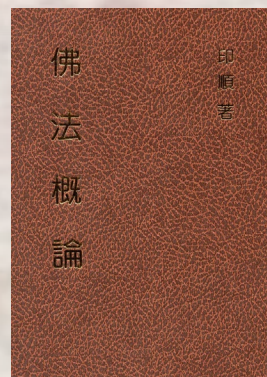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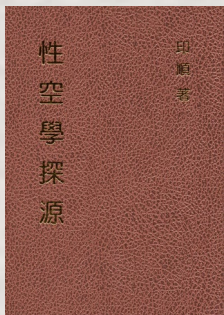
佛法的一切深義、大行，都是由於觀察因緣 (緣起) 而發見的。

佛世所談的因緣，極其廣泛，但極其簡要。

後代的學佛者，根據佛陀的示導，悉心參究，

於是因緣的深義，或淺或深的明白出來。

這可以分別為三層：



[Y0008 佛法概論 - 卷/篇章 10 | CBETA 線上閱讀 \(dila.edu.tw\)](#)

三重因緣觀察：一、果從因生

一、果從因生：

現實存在的事物，決不會自己如此，必須從因而生，對因名果。

在一定的條件和合下，才有「法」的生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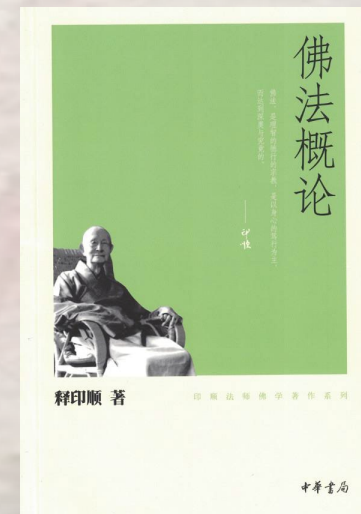
這是佛法的基本觀念，也就依此對治無因或邪因論。



如見一果樹，即知必由種子、肥料、水分、

溫度等種種關係，此樹才能長成開花結果，

決不是從空而生，也不是從別的草木金石生。



Y0008 佛法概論 - 卷/篇章 10 | CBETA 線上閱讀 (dila.edu.tw)

不從無因生，不從邪因生，即是因緣生

不從無因生，不從邪因生，這即是因緣生。

因緣是很複雜的，其中有主要的，或次要的，

必須由種種因緣和合，才能產生某一現象。

佛法依此因緣論的立場，

所以偶然而有的無因論，不能成立。



<https://video.lwdh.org.tw/html/zaahj/zaahj01.html>

《雜阿含經》慧日佛學班 第一期 開仁法師

《雜阿含經注》（上）



<http://220.130.244.41:8080/Study/download/20160612ppt-1.pdf>

三重因緣觀察：二、事待理成

二、事待理成：

這比上一層要深刻些。**現實**的一切**事**象，固然是因果，但在因果裡，

有他**更深刻普遍的理性**。**為什麼從某因必生出某果？**

這**必有某某必然**生某的**理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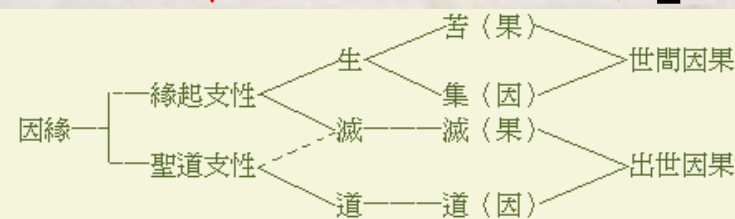
世間的一切，都**循著這必然的理則而成立**，這是屬於**哲學**的。

佛法不稱此必然的理則為理性，名之為「**法**。」

經中說：「若**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

《雜阿含·296經》卷12。

[雜阿含296經](#)



本然、必然、普遍理則

這**本然的**、**必然的**、**普遍的理則**，為因果現象所不可違反的。

舉一明白的**例子**，「**生緣死**」，這**有生必然有死**，

即是**本然的**、**必然的**、**普遍的原理**。

生者必死，這不是說生下來立刻就死，

有的長經八萬大劫，有的**朝生暮死**，

或者更短命，但**壽命雖有久暫**，**生者必死的原則**，誰也逃不了。

問言：「梵天！何故數名有為法耶？」

梵天答言：「以其盡故，名有為法。」

問言：「梵天！有為諸法為住何所？」

梵天答言：「有為法住無為性中。」

～《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5



一切時、地、人共同理則

為什麼一定要死？就因為他出生。既然生了，就不能不死。

儘管生了以後，活幾天，活幾年，幾百年，

就是幾千萬年而暫時不死；儘管在果從因生的事象方面，

各各生得不同，死得不同；但此人彼人，此地彼地，此時彼時，

凡是有生的，都必終歸於死。

這是一切時、地、人的共同理則。



必然理則，是事象所依以成立，即是因緣

若無此必然的理則，那麼這人死，那人或者可以不死；

前人死，後人或可不死；

未來事即無法確定其必然如此，即不能建立必然的因果關係。

一切因果事象的所以必然如此，都有他的必然性，

可說一切事象都是依照這必然的理則而生滅、成壞。

這必然的理則，是事象所依以成立的，也即是因緣。

- 「謂雖值佛出世，或緣有違逆，身有障難，不聞正法，意根有愚鈍，聞而不解正法。又若佛滅後，或有說正法處，身為他人制伏，不能往聽；或生邪見，雖聽不能信受。故云正法難聞。」

三重因緣觀察：三、有依空立

三、有依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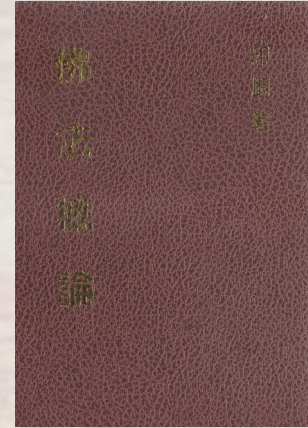
這更深刻了。

果從因生的事象，及事待理成的必然理則，
都是存在的，即是「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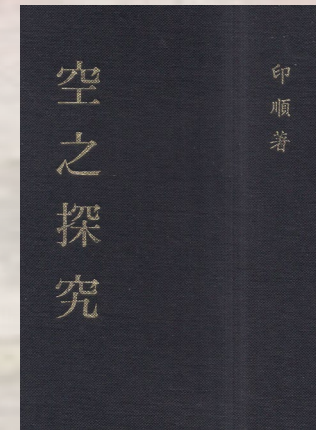
凡是存在的，必須依空而立。

這是說：不管是存在的事物也好，理則也好，
都必依否定實在性的本性而成立。這等於說：

如不是非存在的，即不能成為存在的。



[Y0008 佛法概論 - 卷/篇章 10 | CBETA 線上閱讀 \(dila.edu.tw\)](#)



譬喻：造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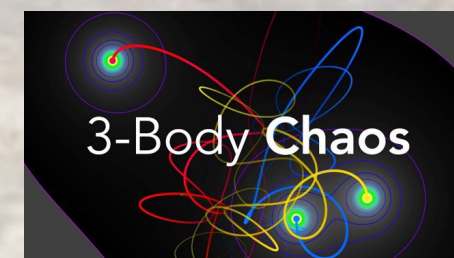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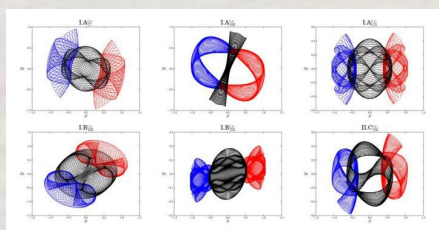
試作淺顯的譬喻：如造一間房子，房子即是存在的。但房子的存在，要從種種的——木、石、瓦、匠人等因緣合成，這是果從因生。

房子有成為房子的基本原則，

如違反這房屋的原則，即不能成為房子，這就是事待理成。

房子必依空間而建立，如此處已有房子，

那就不能在同一空間再建一所房子，這譬如有依空立。



最徹底，最究竟因緣論

又如凡是有的，起初必是沒有的，所以能從眾緣和合而現起為有；
有了，終究也必歸於無。房子在本無今有，已有還無的過程中，
就可見當房子存在時，也僅是和合相續的假在，
當下即不離存在的否定——空。



中論-第一期 | 福嚴慧日影音中心 (lwdh.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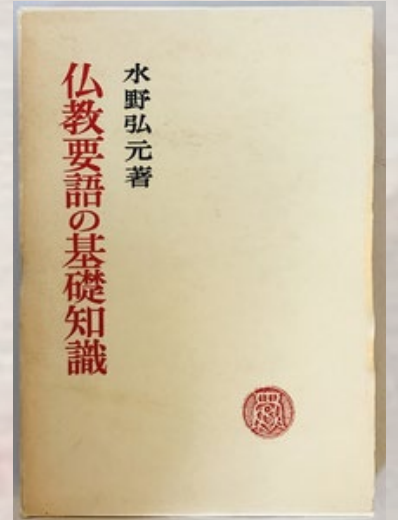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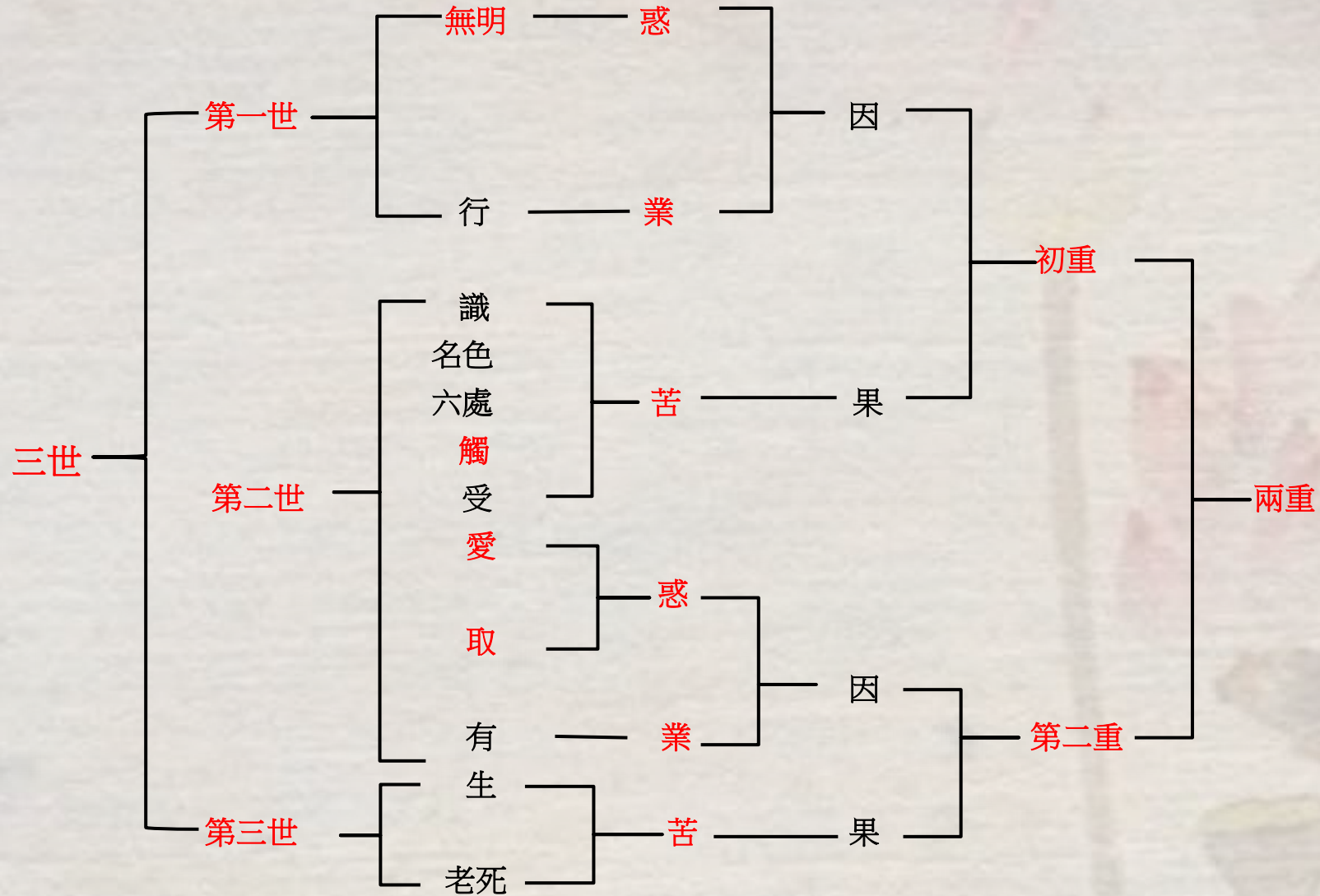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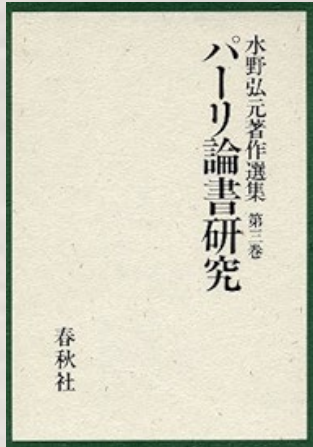
如離卻非存在，房子有他的真實自體，那就不會從因緣生，
不會有這從無而有，已有還無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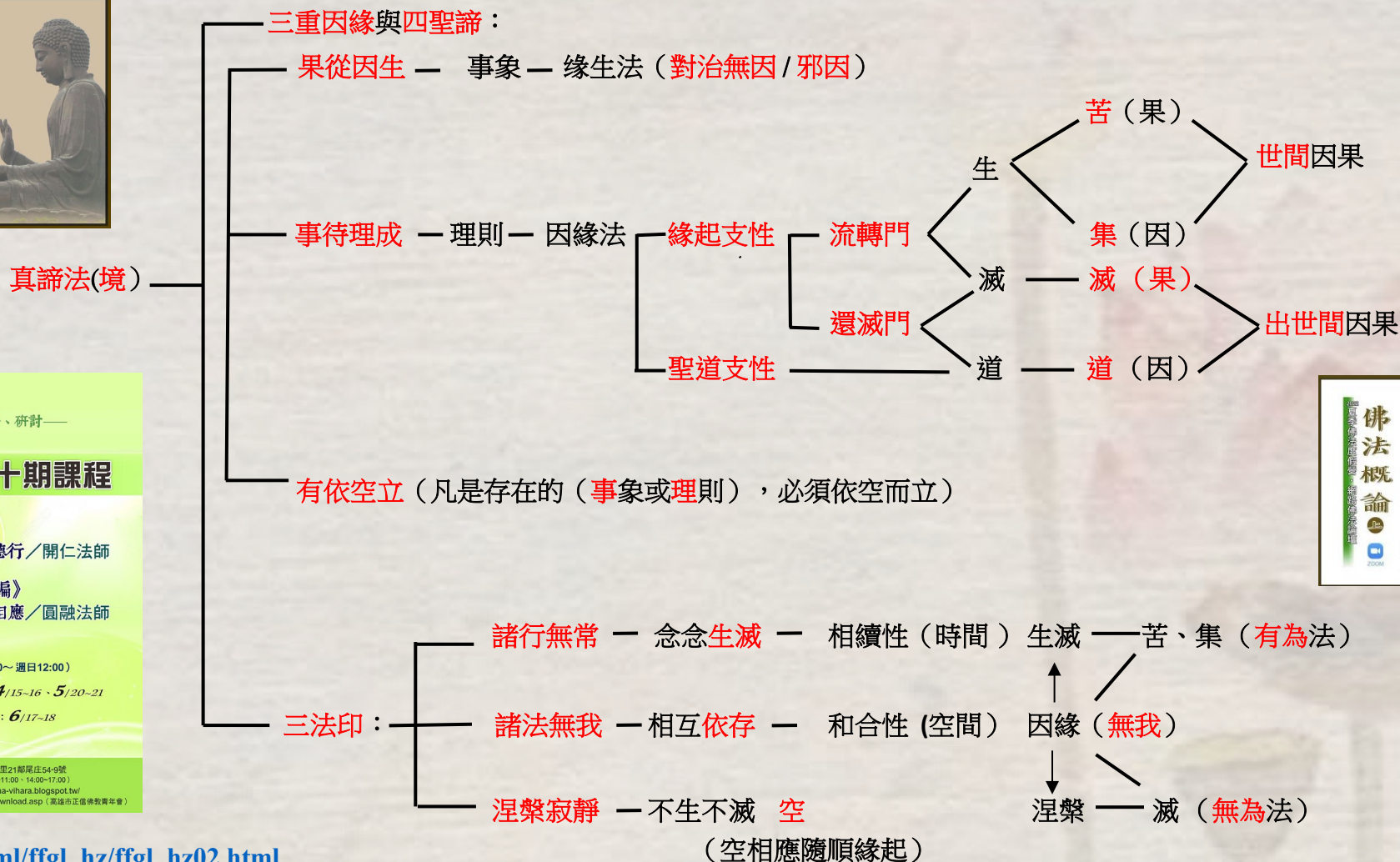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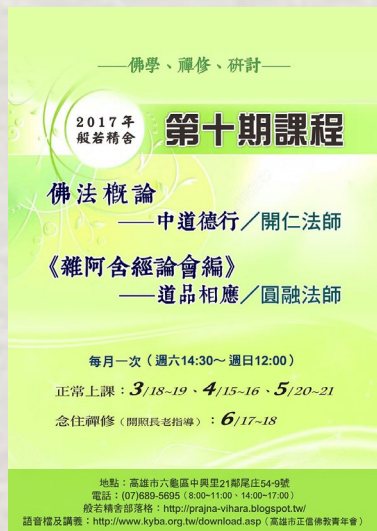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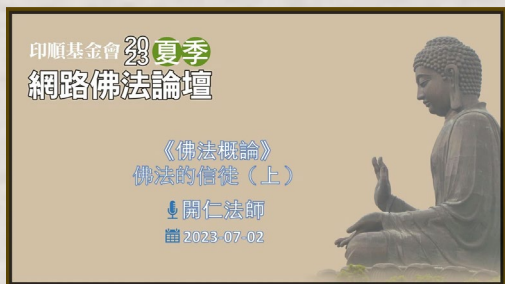
這樣，從因果現象，一步步的向深處觀察，
就發見這最徹底，最究竟的因緣論。」

中論-第三期 | 福嚴慧日影音中心 (lwdh.org.tw)

(參見水野弘元《佛教要語の基礎知識》p.168-p.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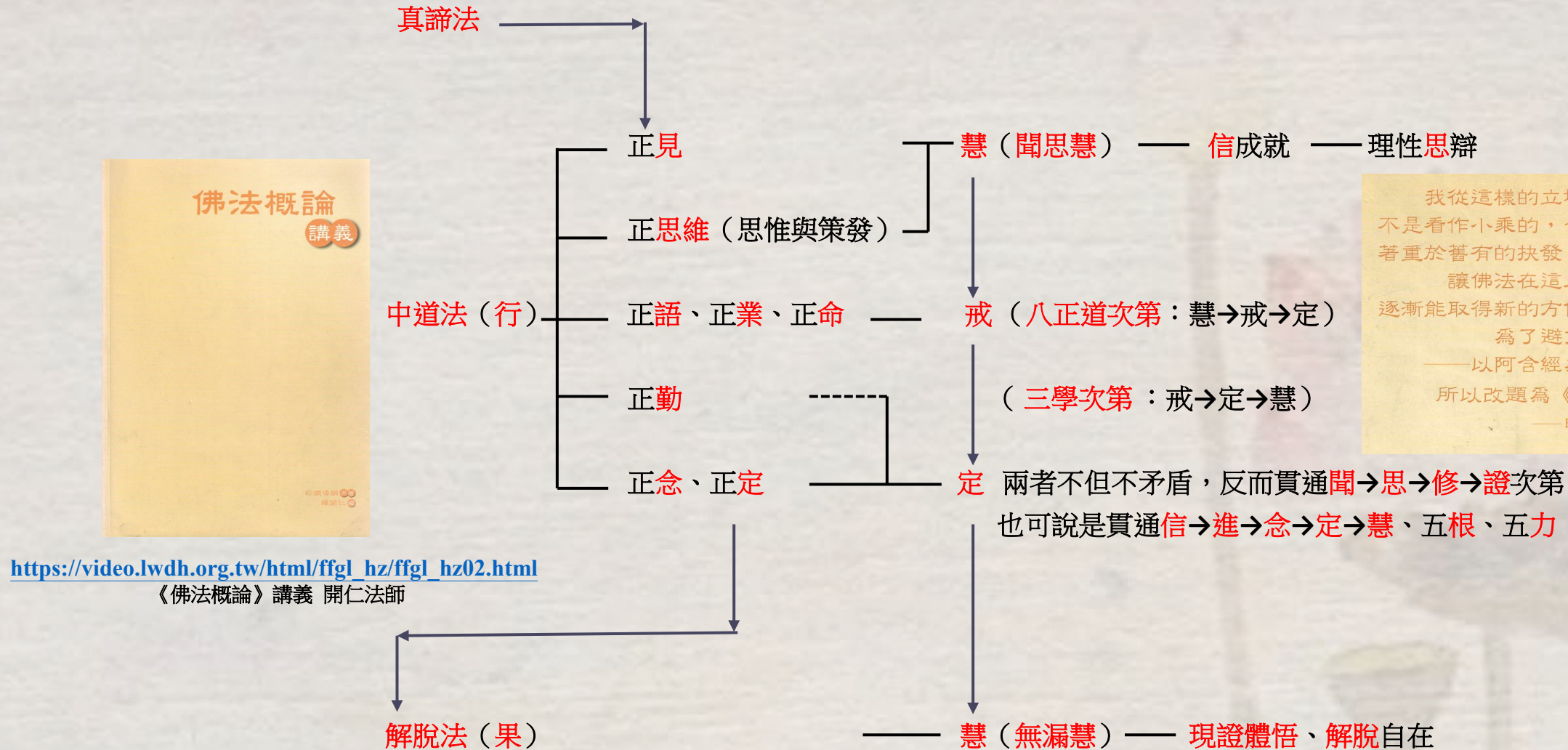
《佛法概論》「第十、十一、十二章」歸納之「緣起總表」



https://video.lwdh.org.tw/html/ffgl_hz/ffgl_hz02.html
《佛法概論》「第十二章」補充講義 B09 開仁法師

※三法印是綜貫相通的；能統一三者的，即著重於三法印中的無我印

《佛法概論》「第十、十一、十二章」歸納之「緣起總表」



「法的分類」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		**Rupert Gethin歸納的六項
一、文義法		教法(佛之教法)
二、意境法		本性(nature or quality) 精神或物質的狀態(state)、或事物(thing)
三、歸依法	1、真諦法	真理(truth)有提及「法眼淨」，即初果所證之法性。 自然法則(natural law or order)
	2、中道法	善行(good conduct, good behaviour)， 亦指戒定慧修行之道。
	3、解脫法	

1、印順導師《佛法概論》1949年出版；〈法之研究〉1954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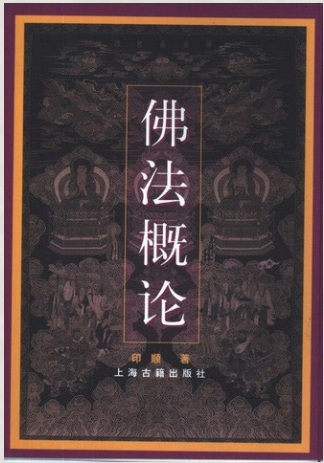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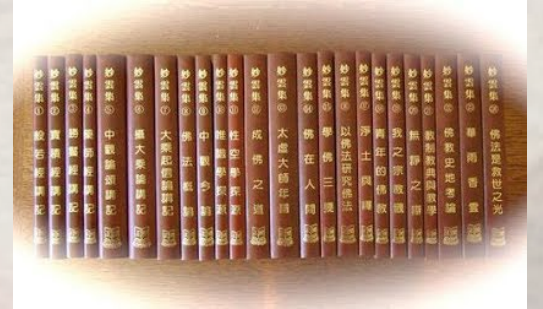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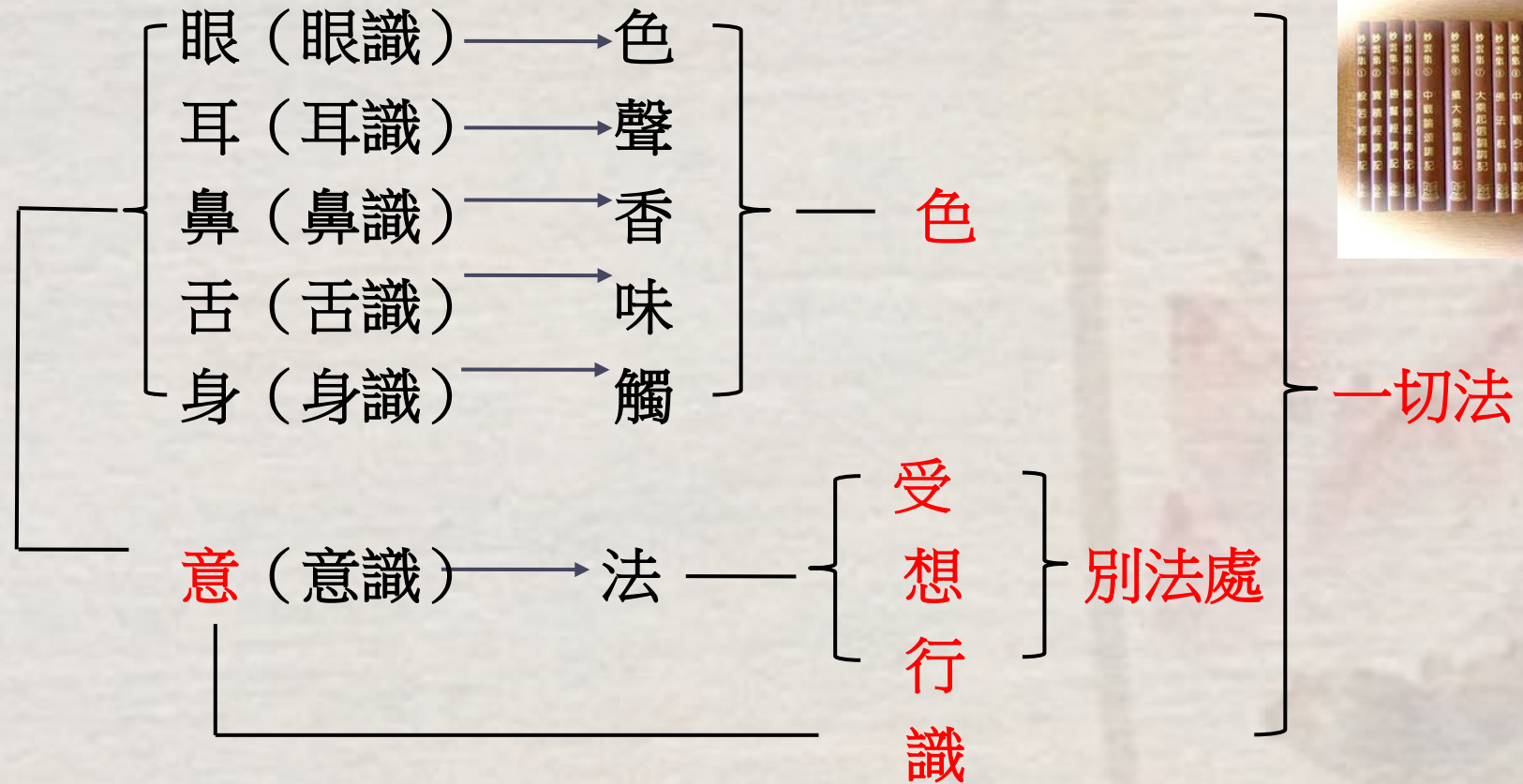
2、西方學者Mgdelene和Wilhelm Geiger夫婦的先驅著作《巴利正典文獻中的達磨》
(*Pali Dhamma Vornehmlich in der Kanonischen Literatur*, 1920年出版)。

其他相繼出現對法之研究著作，詳參Rupert Gethin著，林明強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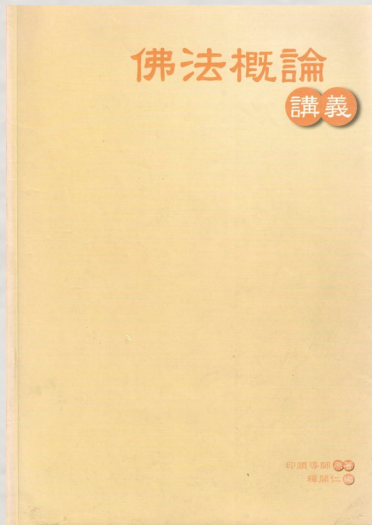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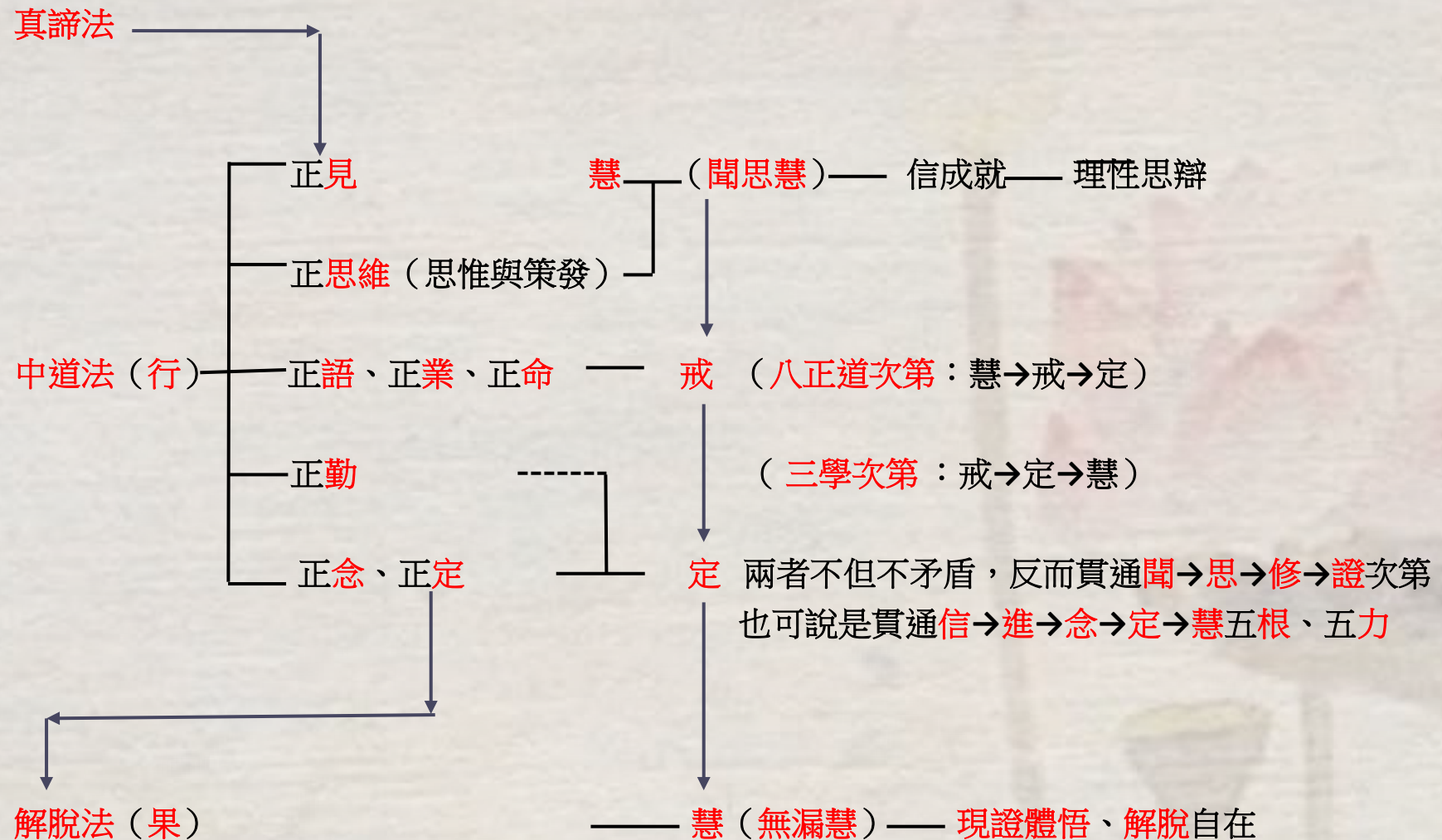
〈見達磨則見諸法：早期佛教“法”之意義考察〉 <https://buddhism.lib.ntu.edu.tw/FULLTEXT/JR-BM054/bm054149192.pdf>

(收於《正觀》第42期，2007年9月25日)，p.71-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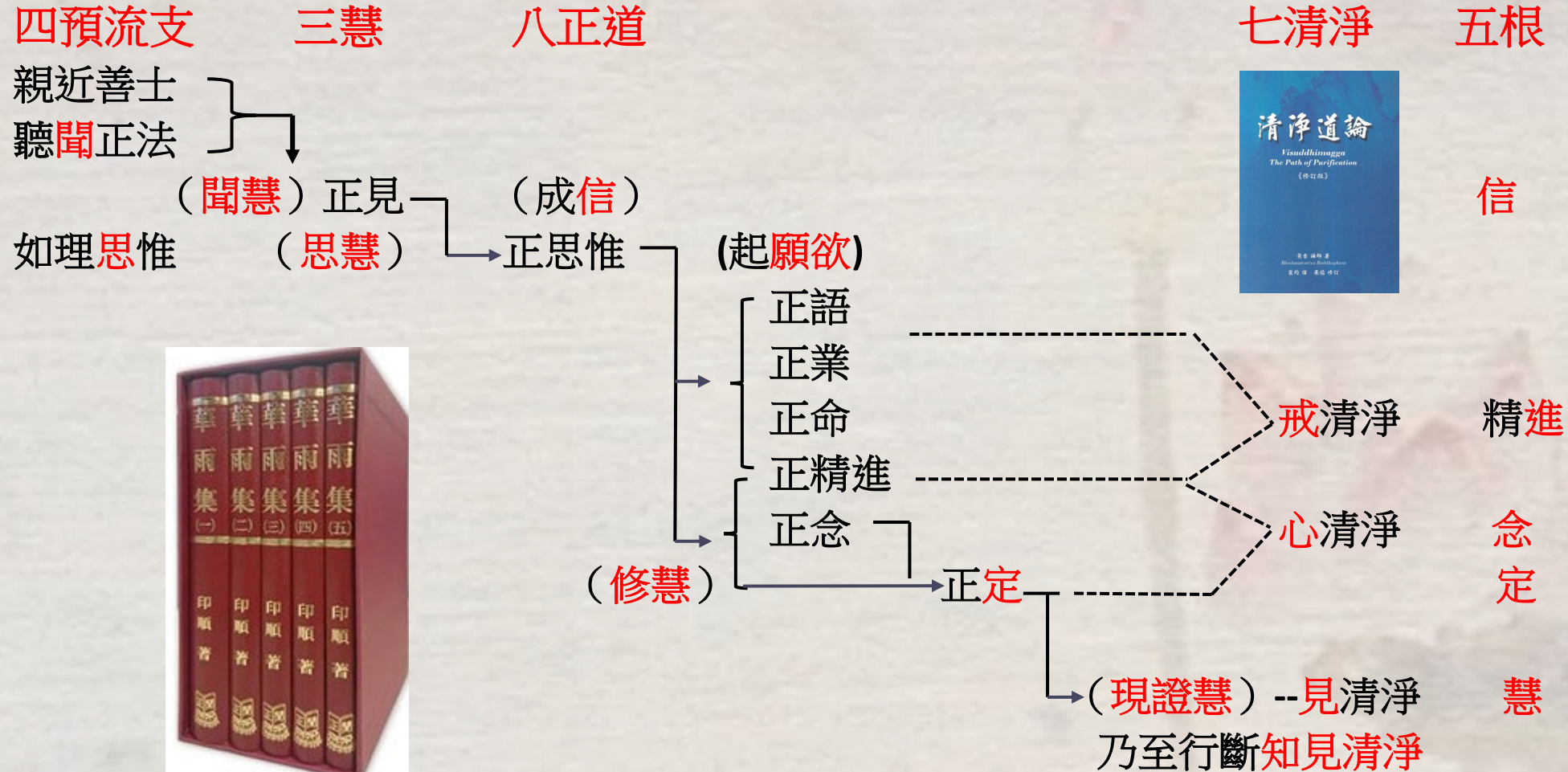
「意境法」



《佛法概論》「第十、十一、十二章」歸納之「緣起總表」



《佛法概論》第十七章之「補充講義」



Y0026 華雨集 (二) - 卷/篇章 1 | CBETA 線上閱讀 (dila.edu.tw)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24-p.26)

The background of the slide features a traditional Chinese ink wash painting style. In the upper half, misty, layered mountains are depicted with soft, greyish-brown ink. The lower half shows a pond with large, green lotus leaves and several lotus flowers in various stages of bloom, some with pink and white petals. The overall atmosphere is serene and artistic.

~ 完 ~

多 謝 大 家